

● 中学生刑法前置教育读本

刘雄川 主编

走进刑法

ZOUJIN XINGFA



四川大学出版社

● 中学生刑法前置教育读本

ZOU JIN XING FA

走进刑法

刘雄川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张晓舟 徐丹红
责任编辑 蒋姗姗
责任校对 刘 珺
封面设计 刘梁伟
责任印制 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刑法/刘雄川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5614-3036-1

I.走... II.刘... III.①刑法-基本知识-中国-青少年
读物②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案例-中国
IV.①D924-49②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779 号

书名 走进刑法

主 编	刘雄川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制 作	成都华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24
字 数	100 千字
印 张	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 000~30 000 册
定 价	11.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此书无本社防伪标识
一律不准销售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
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ZouJin

走进刑法 XingFa

顾 问：李 建 敖锡贵 刘守成
彭光辉 董 逊

编委主任：刘雄川

编委成员：刘 平 林 岚 张鸿林
张新发 李双全

主 编：刘雄川

副 主 编：林 岚

执行主编：吴 涛

编写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 鹏 李玉强 李承东 吴 涛
吴伟民 利 晨 何 成 苟仲谋
赵江虹 贺渝青 熊 浩 魏 斌

插 图：胡 晓

我们已满 14 周岁了，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国刑法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我们要学好法律， 自觉遵守法律， 努力维护法律的尊严。



序

得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力量编写的《走进刑法》，这部以中学生为对象的刑法普及读物即将编辑出版，甚为欣喜。此书以案例为载体，将法律知识渗透其中，寓教于活动，浅显易懂、喜闻乐见，让学生在探索中学习，在讨论中掌握，适合中学生的认知特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为适应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文化多样化而提出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其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稳定是社会和谐的前提，没有社会稳定就谈不上社会和谐。当前，在国际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我们正处于刑事犯罪高发时期，刑事犯罪给社会稳定与和谐带来了严重影响。以中学生为代表的未成年人，由于明辨是非的能力较差，自我控制的能力较弱，对行为的法律后果缺乏清楚的认识，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近年来，我省未成年人犯罪明显增多。据统计，2004年与2000年相比，全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增加了一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对未成年人教育，特别是法制教育的缺失。《走进刑法》是努力弥补这种缺失的有益尝试，是成都市





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原则，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静态的完美，而是动态的协调，是目标与过程的统一。实践证明，法律是整个社会关系调节器的重心，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相信，本书必将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发挥刑罚一般预防功能，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文(书)

2005年3月



前言

中学生在心理、生理上都逐渐成熟，他们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其抽象能力，分析、批判能力逐渐增强。另一方面，其自我认识不完善，自我控制力弱，明辨是非能力较差，法制意识淡薄，这导致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有7万中学生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犯罪。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重视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2004年5月10日到1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上做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中央从推进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出发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确保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





战略意义。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是加强思想建设、政治建设、法纪建设等。“四五普法”教育中明确提出，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首先应从中小學生抓起。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根本的是让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四五普法”教育明确要求刑法教育前置，要让中学生明确法律行为及法律后果。

随着社会转型期的到来，中小学校的领导、教师乃至家长日益认识到开展法制教育是十分必要的，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主要措施。但是，据调查，当前部分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形式简单、内容不系统，一般是一学期聘请一位干警做1~2次专题讲座，或组织学生看一次法制教育专题片。一学期、一学年乃至一个阶段的教育内容不明确、不系统，这不利于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检察院参与法制教育教材的编写，实际上是“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是我国法律打击与预防功能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对检察院自身掌握的法制教育素材的合理使用。我们编写《走进刑法》的指导思想是：以案例为载体，以综合实践活动为支撑，将法律知识渗透其



中，寓教于活动，让学生在探索中学习，在讨论中形成一定的法制观念，从而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刑法总则基础知识，主要介绍法、刑法、犯罪、刑罚等基本内容，作为学生了解的一般知识或为学生参与案例讨论提供知识支撑。第二部分是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主要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让学生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等具体罪名。每个案例包括四个栏目：一是“案例”，描述具体的案例，让学生明确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二是“分析”，对提供的案例从犯罪构成、法条、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分析；三是“警示”，教育学生本人，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四是“问题与讨论”，针对学生实际提出相关问题，激发学生去探究问题，为学生辩论、讨论提供平台，让学生学会总结和反思。

本书主要针对7~12年级的中学生，以读本方式呈现，让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使用。一个学期中，师生可选择5~8个案例来学习，并与综合实践活





动和研究性学习结合起来。教师在引导学生的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刑法教育与其他法律教育的关系。教师在宏观和中观指导下，应放手让学生去开展主题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发展，形成一定的知识与能力、正确的情感与态度以及科学的法制观念。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成都市武侯区委、区政府，武侯区精神文明办公室，武侯区教育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四川省成都未成年犯管教所为本书提供了案例。同时，我们也参阅了相关的法律书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是对刑法教育前置进行一种尝试性探索，且我们的力量和经验很不足，因此在编写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恳请专家、老师、学者及同学在使用过程中多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刑法相关概念	(8)
第三节	犯罪相关概念	(11)
第四节	刑罚相关概念	(17)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 中的职能及相互关系	(24)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案例分析

案例一	放火罪	(30)
案例二	爆炸罪	(34)
案例三	投放危险物质罪	(37)
案例四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9)
案例五	持有、使用假币罪	(43)
案例六	伪造、变造货币罪	(46)
案例七	故意杀人罪	(49)
案例八	故意伤害罪	(53)
案例九	强奸罪	(56)
案例十	猥亵儿童罪	(59)





案例十一	非法拘禁罪	(62)
案例十二	绑架罪	(65)
案例十三	刑讯逼供罪	(69)
案例十四	虐待罪	(73)
案例十五	遗弃罪	(76)
案例十六	盗窃罪	(78)
案例十七	抢劫罪	(81)
案例十八	诈骗罪	(85)
案例十九	抢夺罪	(88)
案例二十	敲诈勒索罪	(91)
案例二十一	聚众斗殴罪	(94)
案例二十二	寻衅滋事罪	(97)
案例二十三	伪证罪	(100)
案例二十四	窝藏、包庇罪	(103)
案例二十五	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罪	(106)
案例二十六	容留他人吸毒罪	(109)
案例二十七	强迫卖淫罪	(112)
附 录		(115)
参考文献		(126)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是法律的根本属性。在阶级社会中，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然而要将本阶级意志上升为法律，首先这个阶级必须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统治地位，然后运用国家这一暴力工具将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

(二)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的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反映统治阶级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意志，而不是指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也不是指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这是法律的特殊属性。





(三)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主观属性，但同时，法律又绝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结果。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包括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其中，社会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阶级社会里，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其中社会生产力是法律的最终决定力量。历史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脱离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而任意立法。

在法律的本质中，统治阶级意志是法律的主观属性，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律的客观属性。客观物质属性决定主观属性。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 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规定和办法，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和方向。法律作为社会规范中的一种，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表现为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同时，法律具有高度概括性，它可以针对不特定的人在同样情况下反复适用。法律的存在还可以使人们有可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将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因此，法律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



（二）法律具有国家意志属性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与道德规范、风俗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具有最高权威性。法律一经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就使其体现出来的这部分统治阶级意志变成了整个国家的意志，因而具有强制性、规范性、权威性。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所谓国家强制力，即国家利用军队、监狱、法庭、警察等。国家利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法律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表现在：凡该国的居民，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必须遵守。为了统治阶级的长远和整体利益，即使是对于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必须绳之以法。

（四）法律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社会规范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不仅具有法定性、强制性，而且具有相对性。在法律上，既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无论是法律规范，还是法律关系、法律行为，都是权利与义务的对立统一。



三、法律责任

违法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违法所应承担的制裁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和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实现，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

